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2025年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限額內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授權，經本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幣0.276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總計派發金額為人民幣4,734,772,086.25元(含稅)。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按照2026年中期股息宣佈當日(即2026年8月27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6年8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1元=1.15566港元)。根據上述匯率，每股H股應付2026年中期股息為0.3190港元(含稅)。關於H股分紅派息事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事宜。2026年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派發予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中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